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47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翁聖□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01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3年度審訴字第2482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翁聖□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如附表「偽造之署押」欄所示之偽造署押共柒枚，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起訴書附表編號1「偽造之署押」欄之「『鄭亦凱』之簽名1枚」為「『鄭亦凱』之簽名2枚」外，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另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犯行，核其自白，與起訴書所載事證相符，可認屬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按刑法第217條所稱之「偽造署押」，係指行為人冒用本人名義在文件上簽名或為民法第3條第3項所稱指印之類似簽名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0年度台非字第277號判決意旨參照），故倘行為人係以簽名之意，於文件上簽名，且該簽名僅在於表示簽名者個人身分，以做為人格同一性之證明，除此之外，再無任何其他用意者，即係刑法上所稱之「署

01 押」，若於做為人格同一性之證明外，尚有其他法律上之用
02 意者（例如表示收受某物之用意而成為收據之性質、表示對
03 於某事項為同意之用意證明），即應該當刑法上之「私文
04 書」。

05 (二)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於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所製作之詢問筆
06 錄，係記載對於犯罪嫌疑人之詢問及其陳述，其內容當然含
07 有受詢問人之意思表示，因該筆錄為公務員職務上所製作之
08 文書，故為公文書之一種。受詢問人雖在筆錄之末簽名、蓋
09 章或按指印，以擔保該筆錄之憑信性，但不能因此即認為該
10 筆錄係受詢問人所製作，而變更其公文書之性質。從而，被
11 告在「警詢筆錄」、「偵訊筆錄」上偽造署押，並未表示另
12 外製作何種文書，不成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最高法院91年
13 度台非字第29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偵查機關所製作之
14 逮捕通知書、權利告知書、提審權利通知書，其上若備有
15 「收受人簽章欄」，由形式上觀察，於該欄內簽名及捺指
16 印，即足表示由該姓名之人收受斯項通知書、告知書之證
17 明，是若有冒名而為之者，即應成立偽造私文書罪；倘偵查
18 機關所製作之逮捕通知書、權利告知書、提審權利通知書，
19 其上僅備有「被通知（告知）人簽章欄」，則在該等欄位下
20 簽名及捺指印時，僅處於受通知（告知）者之地位，尚不能
21 表示其係有製作何種文書之意思及曾為何項意思表示，故若
22 有冒名而為之者，應認成立偽造署押罪（最高法院91年度台
23 非字第295號判決意旨參照）。而被告於執行逮捕、拘禁告
24 知本人通知書及執行逮捕、拘禁告知親友通知書等文件上偽
25 造他人之簽名及指印，並載明不用通知親友，由形式上觀
26 之，已足表示被告係利用他人名義，表達已經收受上開通知
27 書及不通知親友，該等文件雖係警方事先印製，然被告既於
28 其上簽名確認，足認被告有將該等文件內容採為自己一定意
29 思表示之意，應屬刑法第210條規定之私文書（最高法院99
30 年度台上字第2967號判決意旨參照）。

31 (三)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7條之偽造署

01 押罪、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
02 罪；就附表編號2、3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
03 使偽造私文書、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
04 用個人資料罪。被告於附表編號2、3所示私文書上偽造署
05 押，屬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
06 進而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7 (四)被告於本院附表所示文件上各該偽造「鄭亦凱」署押之行
08 為，均係基於同一隱匿身分以避免受查緝之犯意，而在同一
09 司法追訴程序中所為，各次行為之時、地密切接近，侵害之
10 法益相同，各行為間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
11 念，難以強行分割，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應
12 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

13 (五)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偽造署押、行使偽造私文書及
14 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15 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
16 斷。

17 (六)審酌被告為掩飾真實身分以脫免刑責，非法利用其友人鄭亦
18 凱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及戶籍地址等個人資料
19 於警局接受調查，且在附表所示文件上偽造「鄭亦凱」之署
20 名，不但影響司法機關對於犯罪偵查之正確性，浪費司法資
21 源，並使鄭亦凱本人有遭受刑事追訴之危險，被告犯後坦承
22 犯行，且及時為司法警察機關發覺，幸未造成更大損害，兼
23 衡其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
24 情狀，量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三、沒收：

26 (一)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
27 法第219條定有明文。又被告偽造之書類，既已交付於告訴
28 人收受，則該物非屬被告所有，除偽造書類上偽造之印文、
29 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予以沒收外，依同法第38條第3項之
30 規定，即不得再對各該書類諭知沒收（參照最高法院43年台
31 上字第747號判例要旨）。

01 (二)被告偽造如附表「偽造之署押」欄所示「鄭亦凱」之署名，
02 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至如附表「文書之種
03 類」欄所示之文書（除偽造之署押外），因已交付警察機關
04 而行使，非屬被告所有，則不予宣告沒收。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
06 項、第454條第2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07 159點，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
0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林彥均提起公訴，檢察官許佩霖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1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洪英花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8 本之日期為準。

19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20 書記官 林國維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法條全文：

23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 6
25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1 項
26 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 21 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
27 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28 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30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3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1 有期徒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3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4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5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7條

07 （偽造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罪）

08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
09 以下有期徒刑。

10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11 附表

12

編號	文書之種類	欄位之名稱	偽造之署押	備註
1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中興橋派出所111年1月15日警詢筆錄	受詢問人	「鄭亦凱」之簽名2枚	偽造署押
2	自願採尿同意書	同意人欄	「鄭亦凱」之簽名2枚	行使偽造私文書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	受檢人簽名欄	「鄭亦凱」之簽名1枚	行使偽造私文書
4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搜索扣押筆錄	受執行人簽名欄	「鄭亦凱」之簽名2枚	偽造署押

13 附件：

1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3年度偵緝字第2010號

01 被 告 翁聖育 男 2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路00巷00號
03 居新北市○○區○○路00號5樓
04 （另案於法務部○○○○○○○○臺北
05 分監執行中）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翁聖育為圖掩飾其另案遭通緝之身分，於民國111年1月15日
11 晚間9時許，新北市○○區○○路00號因持有毒品遭新北市
12 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中興橋派出所員警查獲時，竟意圖損害
13 他人之利益，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署押及違反個
14 人資料保護法之犯意，非法利用其友人鄭亦凱之姓名、身分
15 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及戶籍地址等個人資料於警局接受調
16 查，且在附表所示文件上偽造「鄭亦凱」之署名，足以生損
17 害於鄭亦凱及警察機關對於刑事案件偵查之正確性。

18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陳
19 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翁聖育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被害人鄭亦凱於警詢之指述	被害人遭他人冒用身分接受調查，被害人收到裁罰書時才得知之事實。
3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8月4日刑紋字第1110088493號鑑定書	員警附表編號1、2所示自願採尿同意書上以及警詢筆錄上採集到指紋，經鑑定與內

01

		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檔存之被告指紋相符之事實。
4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中興橋派出所111年1月15日警詢筆錄、自願採尿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各1份	被告於簽署附表所示文件時，非法利用被害人之個人資料且於附表所示文件上偽造「鄭亦凱」之簽名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翁聖育所為，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嫌及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同法第217條之偽造署押罪嫌。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斷。又被告在附表所示文件上偽造「鄭亦凱」之簽名，係基於單一之決意，並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請以接續犯論處。偽造之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7

檢 察 官 林彥均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0

書 記 官 林宜蓁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2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 6
02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1 項
03 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 21 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
04 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05 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7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9 有期徒刑。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1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2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3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7條

15 (偽造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罪)

16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
17 以下有期徒刑。

18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19 附表

20

編號	文書之種類	欄位之名稱	偽造之署押	備註
1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中興橋派出所 111年1月15日 警詢筆錄	受詢問人	「鄭亦凱」之 簽名1枚	偽造署 押
2	自願採尿同意	同意人欄	「鄭亦凱」之	行使偽

	書		簽名2枚	造私文書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	受檢人簽名欄	「鄭亦凱」之簽名1枚	行使偽造私文書
4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搜索扣押筆錄	受執行人簽名欄	「鄭亦凱」之簽名2枚	偽造署押